

高雄市第 67 期烏松區華美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高雄市烏松區松埔路 58 巷 2 之 1 號

主 席：謝理事順發

記錄：蘇芳慧

出席理事：蔣月秋、麥雅淇、孫國城、蔡玉敏、謝順發、曾怡菱、
吳右華

(請假：鍾嘉村、林正男)

主席報告：略。

議案一：審議本重劃區謝○○及謝○○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複
估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31 條暨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
- 二、查本重劃區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已委請大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主管機關所訂查估標準辦理複估並簽證完竣，其地上物查估補償清冊提請審議。

辦 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 議：出席理事(7 人)全體無異議通過。

議案二：土地改良物拆遷之異議協調案

說明：

一、依據地上物所有權人異議書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及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12 年 1 月 13 日高市地發工字第 11270074700 號函辦理。

二、本次異議協調之地上物所有人如下：

(一)第一組：何○○、何○○異議案

1. 二人所有之地上物部分因妨礙工程及分配應予拆除，惟拒領補償費不拆遷，其公告法定補償金額分別為何○○837,867 元及何○○837,866 元。

2. 二人之異議共同主張：

(1) 二人分別所有之二棟建物(門牌同為：高碼一路 6 巷○○號)，要求各以 700 萬元補償。

(2) 二人共有地上物因妨礙工程應予拆除之補償費 1,065,131 元(附件 1-2：查估編號 125)，要求以 150 萬元補償。

(3) ① 貴公司不拆房屋，我們要配合拆遷，但要求依合法房屋補償加自拆獎金 25%及人口搬遷費、租金補貼。

② 如果貴公司堅持不拆，要將房屋變成合法房屋可以申請水電、瓦斯，且面前道路高程不可以有落差。

土地分配依法分 55%。

③ 各項拆遷補償照領，房屋最後再拆。

3. 本重劃會依法召開第六次(110 年 8 月 12 日)及第十次(111 年 5 月 10 日)理事會議協調，因地上物所有權人要求補償之金額超出公告法定金額，且高碼一路 6 巷○○號之二棟現居房屋未

妨礙工程，不予拆除無需補償，故協調不成。

本會 111 年 12 月 23 日提請高雄市政府依法調處，惟市政府 112 年 1 月 13 日函示本會再次協調，爰提請本次理事會進行協調。

(二)第二組：黃李○○異議案

1. 異議人與教育部承租(現居住宅)之土地涉妨礙整地工程，應予拆除，其補償總額為新台幣 2,170,128 元。
2. 異議人主張公告之補償物核定成數依 50%補償部分，應提高以 100%補償，合計補償總額為 4,094,667 元。
3. 重劃會經 110 年 7 月 25 日及 110 年 8 月 18 日與地上物所有權人黃李○○(代理人：曾○○、黃○○)協議未果，並依法召開第七次(110 年 9 月 28 日)及第十次(111 年 5 月 10 日)理事會議協調，因異議人主張補償之金額超出公告法定金額協調不成。

本會 112 年 1 月 4 日提請高雄市政府依法調處，惟市政府 112 年 1 月 13 日函示本會再次協調，爰提請本次理事會進行協調。

(三)第三組：王○○異議案

1. 異議人與教育部承租(現居住宅)之土地涉妨礙整地工程，應予拆除，其補償總額為新台幣 3,337,679 元。
2. 異議人主張公告補償金額總金額提高以 1,000 萬元補償。
3. 重劃會經 110 年 3 月 19 日與地上物所有權人協議未果，並依法召開第七次(110 年 9 月 28 日)及第十次(111 年 5 月 10 日)理事會議協調，因異議人主張補償之金額超出公告法定金額協調

不成。本會 112 年 1 月 4 日提請高雄市政府依法調處，惟市政府 112 年 1 月 13 日函示本會再次協調，爰提請本次理事會進行協調。

(四)第四組：葉○○異議案

1. 異議人與教育部承租(現居住宅)之土地涉妨礙整地工程，應予拆除，其補償總額為新台幣 2,294,892 元。
2. 異議人主張公告補償金額總金額提高以 2,000 萬補償。
3. 重劃會經 110 年 7 月 25 日與地上物所有權人協議未果，並依法召開第六次(110 年 8 月 12 日)及第十次(111 年 5 月 10 日)理事會議協調，因異議人主張補償之金額超出公告法定金額協調不成。本會 112 年 1 月 4 日提請高雄市政府依法調處，惟市政府 112 年 1 月 13 日函示本會再次協調，爰提請本次理事會進行協調。

(五)第五組：黃○○異議案

1. 異議人與教育部承租(現居住宅)之土地涉妨礙整地工程，應予拆除，其補償總額為新台幣 3,222,978 元。
2. 異議人主張公告補償金額總金額提高以 1,500 萬補償。
3. 重劃會經 110 年 7 月 25 日與地上物所有權人協議未果，並依法召開第六次(110 年 8 月 12 日)及第十次(111 年 5 月 10 日)理事會議協調，因異議人主張補償之金額超出公告法定金額協調不成。

本會 112 年 1 月 4 日提請高雄市政府依法調處，惟市政府 112 年 1 月 13 日函示本會再次協調，爰提請本次理事會進行協調。

(六)第六組：鄭○○、鄭○○異議案

1. 異議人所有位於華美段 1259 及 1259-1 地號(學產地)及仁和段 678 及 678-1 地號等 4 筆土地之地上物妨礙工程施工，應予拆除，公告補償金額如下：
 - (1)位於華美段 1259 及 1259-1 地號等 2 筆土地(學產地)之地上物，鄭○○3,921,361 元及鄭○○3,901,291 元。
 - (2)位於仁和段 678 及 678-1 地號等 2 筆土地之地上物，鄭○○265,067 元及鄭○○132,533 元。
2. 異議人主張華美段 1259 及 1259-1 地號等 2 筆土地(學產地)之地上物，應為 2 人各補償 1,200 萬元。
3. 本重劃會依法召開第六次(110 年 8 月 12 日)及第十次(111 年 5 月 10 日)理事會議協調，均因地上物所有權人要求補償之金額超出公告法定金額協調不成。

本會 111 年 12 月 23 日提請高雄市政府依法調處，惟市政府 112 年 1 月 13 日函示本會再次協調，爰提請本次理事會進行協調。

(七)第七組：林○○異議案

1. 異議人所有之建物部分位於道路用地，因妨礙工程應予拆除，其補償金額 1,791,341 元。
2. 本案於 111 年 9 月 6 日第十一次理事會會議討論，異議人主張於 111 年 10 月 10 日前另行提出牆面修復估價單，再與重劃會協議。
3. 異議人仍未提出牆面修復估價單。
4. 本會 111 年 12 月 23 日提請高雄市政府依法調處，惟市政府 112 年 1 月 13 日函示本會再次協調，爰提請本次理事會進行協調。

(八)第八組：王○○異議案

1. 異議人所有之建物部分位於道路用地，因妨礙工程應予拆除，其補償金額 745,455 元。
2. 本案於 111 年 9 月 6 日第十一次理事會會議討論，異議人主張於 111 年 10 月 10 日前另行提出牆面修復估價單，再與重劃會協議。
3. 異議人仍未提出牆面修復估價單。
4. 本會 111 年 12 月 23 日提請高雄市政府依法調處，惟市政府 112 年 1 月 13 日函示本會再次協調，爰提請本次理事會進行協調。

(九)第九組：邱○○異議案

1. 異議人所有建物(廟宇)因妨礙工程應予拆除，其補償總額為新台幣 10,939,948 元。
2. 異議人主張應提高以 3,000 萬補償。
3. 重劃會經 110 年 4 月 28 日及 111 年 7 月 9 日與地上物所有權人協議未果，並依法召開第七次(110 年 9 月 28 日)、第八次(110 年 10 月 20 日)、第十次(111 年 5 月 10 日)及第十一次(111 年 9 月 6 日)理事會議協調，因異議人要求補償之金額超出公告法定金額協調不成。
本會 112 年 1 月 4 日提請高雄市政府依法調處，惟市政府 112 年 1 月 13 日函示本會再次協調，爰提請本次理事會進行協調。

(十)第十組：吳○○異議案

1. 異議人所有地上物因妨礙工程應予拆除，其補償總額為新台幣 93,217 元。
2. 異議人主張地上物拆遷補償未能與土地分配一併作業，故拒絕拆遷。
3. 本重劃會依法召開第六次(110 年 8 月 12 日)理事會議協調，及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於 111 年 4

月 14 日、111 年 6 月 13 日 2 次試行調處會議，因目前自辦重劃法定程序尚未進行計算負擔及分配設計，皆協調不成。

高雄市政府 112 年 1 月 13 日函示本會再次協調，爰提請本次理事會進行協調。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

決議：各組異議協調決議如下：

(一) 第一組：何○○、何○○異議案

1. 地上物所有權人拒絕拆遷。
2. 協調不成，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調處。

(二) 第二組：黃李○○異議案

1. 異議人未出席。
2. 協調不成，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調處。

(三) 第三組：王○○異議案

協調完成，已無異議。

(四) 第四組：葉○○異議案

1. 異議人未出席。
2. 協調不成，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調處。

(五) 第五組：黃○○異議案

1. 異議人未出席。
2. 協調不成，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調處。

(六) 第六組：鄭○○、鄭○○異議案

1. 地上物所有權人拒絕拆遷。
2. 協調不成，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調處。

(七) 第七組：林○○異議案

1. 異議人未出席。
2. 協調不成，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調處。

(八) 第八組：王○○異議案

1. 異議人未出席。
2. 協調不成，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調處。

(九) 第九組：邱○○異議案

1. 異議人未出席。
2. 地上物所有權共有人邱○○主張地上物有1/2權利。
3. 協調不成，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調處。

(十) 第十組：吳○○異議案

1. 異議人未出席。
2. 協調不成，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調處。